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179号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能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能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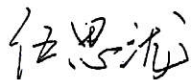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能辉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2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665,8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不含税)；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1,000,000.00元(不含税)，剩余应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44,000,000.00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67,665,800.00元，已于2021年8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路支行8110201014001338110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25,069,254.86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包括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13,000,000.00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1,509,433.97元)、律师费(不含税)7,169,811.32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1,603,773.59元)、信息披露费(不含税)4,768,519.87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4,368.93元)、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不含税)130,923.67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70,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保荐费用(不含税)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1,596,54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38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

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79,070 张，面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4,790.7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300.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108.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26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365.53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886.59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469.64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356.71 万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2,7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7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756.8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60,978,692.49	311,665,8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	70,069,254.86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41,596,545.1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567,127.40	240,782,803.4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56,523.06	6,754,346.4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568,088.15	7,568,088.1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68,088.15	7,568,088.15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4,009.12万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39,800.00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48,800.00万元，期末无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6,889.3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206,563,281.83	347,907,00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030,344.67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	4,9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41,976,655.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0,091,159.12	278,902,284.7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21,338.28	5,819,090.3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8,893,460.99	68,893,460.9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893,460.99	68,893,460.99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8月，因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清洁”）、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魁”）、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魁”）、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38110	募集资金专户	3,043.5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8,949.4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711842	募集资金专户	7,556,095.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61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1900706449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7,568,088.15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600147	募集资金专户	46,201.0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206	募集资金专户	10,478,876.45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97666	募集资金专户	32,707,968.79	活期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776	募集资金专户	1,515,628.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564110602	募集资金专户	53,486.31	活期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652	募集资金专户	1,792,796.3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901600152	募集资金专户	13,153,988.4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101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8,025,382.31	活期
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213921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7,475.27	活期
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092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3,251.91	活期

司					
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3001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108,405.18	活期
合 计				68,893,46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24 万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7.21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03 万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3,140.24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 年，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备注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静安支行	8110201012 101711842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 年，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备注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 0206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 0397666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 0331776	70,000,000.00	60,000,000.00	13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56411 0602	-	79,000,000.00	79,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9 01600152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1011 0801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2139211 0702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90,000,000.00	515,000,000.00	605,000,000.00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债券）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发行可转换债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5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7.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是	11,075.46	2,018.03	-	2,018.03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84.19	1,855.26	-	1,855.26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33.17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否	-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12.31	1,862.14	是	否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否	-	3,500.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12.31	385.45	是	否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否	-	3,800.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12.31	1,296.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159.65	24,750.88	5,356.71	24,078.28	97.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合 计	-	24,159.65	24,750.88	5,356.71	24,078.28	97.2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12.31	1,862.14	是	否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500.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12.31	385.45	是	否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800.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12.31	1,296.86	是	否
合 计		10,877.59	5,356.71	10,171.82	93.51	-	3,544.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77.59 万元投入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上海市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考虑到公司现有的办公面积需求，同时考量搬迁的便捷性和人员管理，最后决定于公司现有办公地附近新购置一间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家具设备购置以供引入的新							

	人才使用。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整合，提高了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稳定、确定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上海市积极进行研发场地选址考察工作，基于经济适用性、搬迁便捷性及人员管理的考虑，公司于现有办公地附近购置研发场地，进行施工装修、研发设备安装以及人才引进。一方面，通过新购置的研发场地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合理开发利用，使得原投资计划中的房屋购买及装修投入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当前研发设备、分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充分整合现有研发设备资源，优化新研发设备采购规划，使新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公司引进了充足的研究人才，作为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具备与现有规模相符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因此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确定且更为直接、见效更快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入：									
无	-	-	-	-	-	-	-	-	-
合 计	-	34,790.70	34,471.19	14,009.12	27,890.24	80.91	-	-	-
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和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韶关项目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为确保募投项目合法合规稳步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剩余装机容量所需土地报批手续、后续项目建设验收所需时间后，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韶关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	12,127.81	8,863.25	8,863.25	73.08	2024.12.31	2,013.47	是	否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建设项目	4,000.00	2,973.09	2,973.09	74.33	2025.8.31	1,165.89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127.81	11,836.34	11,836.34	73.39		3,179.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确定性更强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可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6,127.8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和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韶关项目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为确保募投项目合法合规稳步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剩余装机容量所需土地报批手续、后续项目建设验收所需时间后,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韶关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3]517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5.79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陆加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月5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90105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144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伍思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